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E MINH TIEN(中文名:黎明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602、6368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LE MINH TIEN(中文名:黎明進，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及驅逐出境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70頁），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於修法前，如行為人無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行為人有所得者，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2.經查，被告前已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均坦承詐欺犯行，且其供承扣案現金64,000元以外之其餘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6至10、13、15、16、18、22至26及28所示114年9月17日之前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分擔，係依提領款項1%計算之金額作為其報酬且已實際取得(原審卷第87頁)，並已扣案，又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其餘114年9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參與車手之行為分擔部分，被告堅詞陳明未取得任何報酬，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依照前揭說明，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且依前述，認就洗錢犯罪所得亦均繳回，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

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原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影響處斷刑範圍，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至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負責擔任「車手」之轉出或提領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內贓款工作，其角色攸關本案詐欺集團能否確實取得當次詐欺所得，且於參與犯罪組織期間參與犯罪次數非微，自難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情節輕微之處，當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刑法第59條適用與否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雖為被告陳稱：被告係因家庭貧困，囿於經濟壓力，才自越南來台工作，一時失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邊緣車手，無主導、指揮、策劃詐欺之能力，且相關詐欺所得款項亦非被告所取得，參與程度輕微，請求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經查，被告前揭參與情節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固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卷證相符，然被告自越南來台工作，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於成為逃逸外勞期間，透過同為越南籍之共犯介紹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致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另參酌因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詐欺所得，故就被告所涉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均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亦即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

分，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本院綜合參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三、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量刑時，說明被告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並以其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擔任「車手」之轉出或提領詐欺贓款任務，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外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分別造成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及告訴人受有鉅額損害，並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惟未能與各該被害人及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無彌補各該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酌以被告符合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得執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兼衡被告在臺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暨其高中肄業學歷，先前在工廠工作，須扶養雙親及家境普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科處之罪刑欄所示之刑。併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另酌以被告所犯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係於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犯罪行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相關犯罪，犯罪時間持續相連，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

㈡經核除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5，於說明論罪科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記載「如附表二編號51」，屬明顯誤載，由本院予以說明並更正外，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符合之法定減刑事

由，且於科刑時，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宣告刑之量定，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於定應執行刑時，亦已考量上情而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予以相當恤刑優惠，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認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妥當。

㈢被告上訴雖仍執其參與犯罪程度、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然本院業於前揭理由二㈢說明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之原因，此外，被告並未指出原審有何重要之量刑因子審酌錯誤抑或漏未審酌之情，被告執前詞提起量刑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101號就被告涉嫌對被害人黃柏翔犯詐欺、洗錢犯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經核本案雖僅被告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然前揭移送併案事實，核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之詐欺、洗錢事實，係事實上同一案件，因未擴張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對審判範圍不生影響，本院予以併案審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鈺雯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科刑所依據 犯罪事實	原審科處之罪刑 （上訴審理範圍僅就刑之部分）
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余政彬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潘思妤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陳宇祥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所示黃兆薇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彭聖皓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趙千綺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7所示蔡美霞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黃綉雲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9所示葉彥宥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0所示葉信志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1所示林忠義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胡富善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所示黃勝雄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4所示徐沁笙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5所示蔡雀琪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6所示王秀惠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7所示江翼宏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8所示吳謹瑄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9所示卓賢發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0所示鄭禮有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1所示蔡金華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2所示呂嘉柔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3所示王俊凱部分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4所示廖偉智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5所示廖國富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6所示胡苡辰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7所示林聖傑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8所示黃柏翔部分	LE MINH TIEN(黎明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